

写出具有时代气息的民族生活

——“2015《民族文学》重点作家改稿班”综述

□本报记者 黄尚恩

举办系列作家翻译家改稿班是《民族文学》杂志社近年来培养与联系作者的重要举措。不久前,“2015《民族文学》重点作家改稿班”在广西大新县举办,正式拉开了今年系列改稿班的帷幕。来自10多个民族的近30位作家参加了此次改稿班,主办方邀请藏族作家丹增和满族作家孙春平、侯健飞为学员们授课,并组织学员就如何深入生活、拓展视野、深刻理解和反映现实、进一步提高创作质量等话题进行座谈。大家认为,民族文学写作要有宽广的视野,要真实深刻地反映民族地区的时代变迁。

作家要多了解历史、观察社会

从“大历史叙事”转向“小人物书写”是当代文学的一个重要转向。作家们在讨论中谈到,书写普通之人、关注琐碎之事,能让文学变得更加“及物”,但如果这种书写不能有效地与更广阔的历史、现实相呼应,其有效性就会大打折扣。

丹增说,一个人走上写作之路,可能是出于对文学的热爱和对文字的敏感,但他还必须具备一定的天赋、肯于付出巨大的辛劳。要成为好的作家,他一定要了解历史、观察社会,获得对社会的丰富认知。只有这样,他才有可能把写作的对象放到纵横多个维度上进行考量。新中国成立以来,我们国家发生了几次翻天覆地的变化,它们之间是相互联系的,并对当下产生了深刻的影响。我们不能脱离历史背景来观察当下的现实社会,那样的话可能就会产生认识上的偏差。作为一个作家,要用历史理性的眼光去审视过去、观察当下,获得真实、深刻的认知,进而才有可能写出优秀的文学作品。

在蒙古族作家韩伟林看来,现实生活的复杂性需要作家们不断地加以挖掘和表现。他在边境生活过,那里既有独特亮丽的风景,也有不同民族人民之间亲密交往的故事,这些都给其写作带来了灵感。他就在离开边防,接触了更广阔的社会生活,也产生了写重大题材的想法,但有时候会觉得写作的技巧和能力跟不上。然而,经济社会日新月异地发展,民族文化也遇到了重新焕发活力的机遇,我们每一个作家都应该努力写出更有底蕴和分量的作品。

在文学发展的过程中,写作题材和模式的雷同化是应该警惕的现象。《民族文学》主编石一宁说,在来稿中,有时候会看到这样一幅景观——“你写我爸,我写我妈,他写四姐,反正就是写家里这点事儿”。如果出现反映官场的、校园生活等其他题材的作品,会有眼前一亮的感觉。

壮族作家李灼热对这些年来小说题材和内容的同质化趋势保持警惕。他的长篇小说《我是恶人》为我们描绘了一个灰暗的、恐惧的、邪恶的野马镇,关注的是“大环境下人的内心之乱”、“一种弥散在日常生活中的恶”。他说,现在的文学创作太相似了,感觉大家都挤在一个行当里面,是在一个行当里做了不同的活,就像木匠这个行当,有做凳子的,有做柜子的,有做床的,怎么都离不开木匠。但是除了木匠,我们还应该有铁

匠、剃头匠、花匠等等。因此,无论是写《我是恶人》还是写下一部作品,他都试图绕开文坛流行的趣味,对自己的写作惯性来一个紧急刹车。

生活已经变化,文学不能“陈旧”

“我看了一些前辈作家的作品,很多都是写乡土、写苦难,可是少数民族生活不全都是苦难和泪水吧?”作为一名“90后”作家,来自东乡族的丁颜喜欢到处游走,她更多看到了民族生活中的“丰盛烟火”。她认为,当下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描写,有两种倾向是值得反思的。一种是故意把民族生活写得特别悲惨,与现实生活完全不符,这就好像“为现代女孩化了一个古代的妆”。有些民族地区的物质生活可能比较贫困,但他们的生活依然充满了生机,并不都是苦兮兮的。另一种倾向则是,对民族生活方式进行错误的解读。他们根本不了解某个民族人民的生活与信仰,只是根据自己的旁观与猜测来书写,给外界带去了错误的信息。

另一个“90”作家——来自壮族的连亨也认为,一些民族文学作品,无论是题材选择还是写作技巧,都显得有些陈旧。比如散文,看了两段,基本就知道结局是什么了,没有让人产生继续读下去的激情。作为一个少数民族作家,当然要关注本土的东西,但也需要用世界性的文学眼光来观照。川端康成的写作就是鲜明的例子,他既继承了日本传统的美学,也汲取了世界文学的丰富遗产,写出了一系列令各国读者印象深刻的佳作。

回族作家马金莲谈到,生活已经“变化”,但文学依然“陈旧”,这不仅仅是民族文学存在的问题,也是整个文学界普遍存在的问题,需要大家共同努力去解决。作为少数民族作家,视野不能被局限住,应该向全国更多优秀的作家看齐,写出更深刻的作品。现在是碎片化的时代,读者可能缺乏耐心去阅读长篇幅大制了,但写作者要保持耐心、应对挑战。在写作的过程中,要真正写出本民族人民的风骨和精神。她说:“很多汉族作家说,羡慕你们有信仰。他们羡慕的绝不是宗教仪式,而是信仰中所体现的一种精神。少数民族作家要挖掘本民族独有的东西,让我们的作品呈现出独特的风貌。”

如何书写真实的“西部”?藏族作家严英秀一直在对这个问题进行思考。在“西部”生活,又是“藏族”的身份,这让她常常被问到一个问题:“你为何不写你们藏族人的故事?”严英秀确实不怎么写人们所期待的“西部”,比如“崇高神秘得不可言说的神性西部”、“黄沙弥天中刀光剑影、快意恩仇的原始西部”等,她更喜欢写都市女性的命运、知识分子的困惑等题材。在她看来,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,西部与东部之间并非那么泾渭分明,社会在发展过程中的阵痛,并非东部所独有。当然,她也想写有关藏族题材的作品,但她觉得自己无法从根本的理性的意义上去把握那片土地的过往、现在和未来,无法达到从经验的分散性上升到思想的高度性。因此,她只能继

续生活、继续体验、继续等待。

对文学写作保持赤诚之心

从1970年代开始写作,孙春平已经写了40多年了,至今依然保持创作的激情。他说,一个作家要想持久地写作,就必须有丰富的生活经历。对于他来说,有些事情是和大伙儿一起、自然而然就经历了的,比如“大跃进”、“文革”;而有些事情则是由于他主动地去要求,比如多次申请到基层挂职锻炼。为了坚持写作,他最初放弃了在铁路局的优厚待遇,调到文联系统工作;后来又拒绝了升职的诱惑,安心地回到书桌,继续创作。他说:“既然走上了文学这条路,就要有一种笃定之心。温饱问题解决了,就要干自己爱干的事情,努力地创作。写作要求我们既要贴近地面观察生活,还要调动想象力去飞翔。如此这般,我们的作品才会富有魅力。等到稿子出来,白纸黑字,内心就会有一种自豪感。当前,文学没有得到大众的高度重视,但挑战和机遇并存,多挺住几年,也许另一个春天就会到来。”

侯健飞结合自身写作长篇散文《回鹿山》的心路历程谈到,一个作家可能会写很多本书,但只有一本是最珍贵的——那本关于自己的书。在这本书中,作家会把自己最为隐秘、最为真诚的情感投注进去,让每一个文字都充满了体温。作为编辑的他还想到了自己曾编辑过的一本书——田维的《花田半亩》。这个因患病而早早离开人世的大学女生,在博客上留下了100多万字的作品。她每日强忍身体的疼痛,但笔下的文字却体现了一种积极、乐观、感恩的心态。或许这就是文学带来的能量,它似乎能够减轻写作者的痛苦。这样真诚而有意义的文字也得到了读者的热烈反响。因此,无论是写作者还是出版人,我们都要保持对文学的信心,这个时代依然需要文学,特别是优秀的作品。

土家族作家龚爱民、瑶族作家瑶鹰谈到,对于基层作家来说,杂志社和编辑的支持、鼓励,可能是他们坚持走文学之路的一个重要动力。而同行交流带来的温暖,也时刻激励彼此不断前行。但更重要的,每一个作家都要寻找自己的“文学原乡”,并试图用独特的语调将之表达出来,在文字之中找到持续写下去的理由。维吾尔族作家狄力木拉提·泰来提说,刚开始写作时,整天想的就是怎样才能发表作品,后来慢慢地,身上就多了一份责任感和使命感。新疆大部分的写作者都是用母语写作,他想把其中的优秀作品翻译为汉语,让更多的读者感受到新疆诗歌之美。

仡佬族作家王华、蒙古族作家胥得意、壮族作家周末、羌族作家谷运龙、满族作家王晓霞等也纷纷谈了参加改稿班的收获,并针对《民族文学》的办刊思路、内容形式和发行等提出了自己的建议。他们将带着这些新的收获出发,继续坚持自己的文学梦想,精心创作更多贴近时代、贴近读者的优秀作品。

西部的馈赠

10年前我写过一首诗《克制的,不克制的》。这里要谈谈“地域的,不地域的”。话题自然绕不过新疆和我的“移民”身份。

作为一个“新移民”,在新疆生活26年之后,心灵的分身术终于在远方有了一个地域和空间的载体。在对异乡的持续书写中,我正在一点点接近心目中的这个远方。26年过后,我已从一个远游者变成一个远居者。某种程度上来说,自己越来越像一个“他乡的本土主义者”了。

在新疆这么多年,我从江南长子变成了西域养子。故乡对我有生身之恩,新疆对我有养育之恩——两个恩重如山的故乡!在书斋与旷野之间漫游,聆听异域教诲,向新疆的多元文明致敬,向各民族的优秀文化学习,进而转化为对自己的滋养,是一个持久的过程。谦卑是这一转换过程中必须经历的课堂,谦卑是无穷无尽的。

“移民”在本质上是被故乡驱赶、并试图与异乡结合的人。26年过后,我才可以无愧地说自己是真正热爱新疆的,爱她的丰盛与多元,爱她的文化差异性,爱她表面上的荒凉、骨子里的灿烂,爱这个“美的自治区”和她“启示录式的背景”。当有些人把新疆视为“麻烦”的同义词,在情感上加意以紧急删除的时候,我爱上了她的痛苦和不幸、疲惫和莫测。

尽管我像一株芦苇把自己从水边移植进了沙漠,尽管我期待有一天能集水鬼与木乃伊为一身,也尽管我已掌握了一点“江南—西域”空间穿越与切换的技艺,但我身上的“地域分裂症”依旧存在。这就是江南与西域、潮湿与干旱之间的“分裂”。像一只澳大利亚袋鼠,在地域的两极之间跳来跳去;更像一只破皮球,被故乡和异乡两只脚踢来踢去。写作,也惟有写作,才是治疗“地域分裂症”最为有效的方法,因为写作是对内心最好的缝合和弥合。但换一个角度来说,这种“分裂”并不痛苦,有时反而使我深深着迷。

我曾提出过“综合抒情”、“混血之诗”的诗学概念,其目的也是弥合“分裂”,实现更高意义上的综合。我的写作喜欢混搭,新出的《新疆词典》增订版(上海文艺出版社),111个词条,用了十几种文体,是一本混搭的书。我办刊物(《西部》)也追求混搭:文学与文化的混搭、边疆与内地的混搭、中国文化与世界小语种文学的混搭等等,即所谓“寻找多元文化背景下的文学表达”。混搭文化是一种绚烂的、有活力的文化,古丝绸之路如此,地中海如此,拉美亦如此。新疆是一个混搭地区,自然的、人文的、民族的混搭,新疆文化是一种有活力的混搭文化。它看似一盘散沙,其实是多元一体、不可分割的。

常有人问:新疆是什么吸引了你、捕获了你、留住了你?简单来说,新疆之美首先在于她的差异性。人的差异性,社会的差异性,地域的差异性,才构成了这个世界的多元、丰富与活力。趋同就是死亡,就是把自已送进坟墓。新疆之所以令人迷恋,就是因为它保留了这种差异性——地理的、风土的、文化的、族群的差异性。它可能是差异性的残留物,很脆弱,很边缘,但不祛魅。差异性构成了新疆的美。抹去了这种差异性,新疆就不成为新疆了。

也有人问:是否存在一种“新疆精神”?我理解的“新疆精神”是一种“正午精神”、“正午气质”,也即加缪所说的“正午的思想”(地中海精神)。新疆位于古地中海(特提斯海)的边缘。历史上,除却地理和政治上与中原汉地的依存关系,新疆一直保持着一种“向西开放”的胸襟和姿态,它能吸纳和融入的东西比我们想象的要多得多。在新疆的现在时和过去时中,你常能感受到浓郁的印度味道、波斯—阿拉伯味道,乃至希腊—罗马味道。因其文化“向西开放”的特征,我常能感到西域与希腊、地中海乃至欧洲的某种隐约关联。在消失的特提斯海边,西与东、近与远、过去与未来,都融汇成一个整体,一种正午的此在。我想起加缪对虚无的反抗,他说:“如果说,古希腊人制造了绝望与悲剧的概念,那总是通过美制造的……这是最崇高的悲剧,而不是像现代精神那样,从丑恶与平庸出发制造绝望。”(《置身于苦难与阳光之间》)“新疆精神”如果存在,就是一种加缪意义上的反抗虚无和死亡的精神。

在我的诗歌和散文写作中,地域性特征的确十分明显。要知道,当一个人坐下来写作的时候,他是同时置身于地域、现实、历史和梦想中的,尔后通过“词的喷发”和地域性转喻,完成对地域主义的一次解放。地域性写作不仅能提供克利福德·吉尔兹所说的“地方性知识”,呈现一种异质的“深度描写”,其写作之极致,物与词的转换,恰恰可以构筑起能够安妥我们灵魂的纸上家园。地域性是立足点,但不应成为写作者的囚笼。从地域出发的写作,恰恰是从心灵和困境出发的。在好的诗人、作家那里,我常看到他们的“地域性”是虚晃一枪,他们揭示了地域性掩盖下的普遍人性。诚如波德莱尔诗云:“孤单而沉思的漫游者,从普遍的致中吸取独特的迷醉。”

地域性写作必须揭示被风吸气和风情主义遮蔽的地区真相。从早前的荒远之地,到上个世纪初的西域探险考察热,再到新世纪以来中国最具魅力的旅游目的地,新疆乃至西部,正在经历一个被审美化、被消费化的过程,变成了一种“被”,它的主体性并未足够显现。那么,从文学表达与呈现的可能性来说,所谓的“打破地域”,就需要我们在深度与力度上下功夫。把思想锤炼统一,唤醒自己的主体性,强化独创性,他者自我化,自我他者化,向内、向外同时挖掘……这些,都十分重要。打破地域也是打破封闭意识,打破写作惯性。因为,在写作者昏昧的主体性那里,地域性也是一片昏暗。

“边缘不是世界结束的地方,恰恰是世界阐明自身的。”(梭罗语)身处边缘地带的诗人、作家,需要保有一种有尊严的写作。置身边缘,远离中心,旁观潮流,不啻是一个很好的观察与思考的视角。文学是人类最伟大的“接头暗号”。文学是人学,而不是地理学、旅游学、民族学或者别的什么学。文学的立足点和超越性,注定了它是一种掘地三尺、又离地万里的艺术——换言之,即:地域的,不地域的!

地域的,不地域的

□沈苇

由一位诗人致敬一个民族

——读羊子诗集《静静巍峨》

□叶梅



■新视野

神,扎实地行进于花开花落、云卷云舒的文学之路上,他似乎颇有宠辱不惊,只是经营着自己的诗歌,从不因外界的干扰而改变。同时,他并不停留于已有的发现,而是在承接之前表达的基础上,不断开垦和拓展,一如既往地寻找新的境界,攀升新的精神高度。值得重视的是,羊子通过这些年的努力,有意建设起一个属于自己的诗歌体系,建立起一个属于羌民族的独特的诗歌形象。

“看岷江”和“岷山居”为《静静巍峨》之中两个小辑的名称,所选入的诗歌都来自羌族的历史和现实以及羊子真实的生活和感受,是那片曾经多次经历苦难的土地养育了他的身体,托起了他的心灵。《静静巍峨》应是他第一本诗集(一只凤凰飞起来)的一种延续和呼应。他的生活与写作始终来自岷江,让人不由得想起美国作家福克纳身处的那一块邮票大小的土地,根扎得越深,所受到的滋养就越丰富。世代相传的民族文化在每个人的生活中具体地散发着影响,作家与诗人,需要自觉地甄别和传承,才不至于在纷繁复杂的时代潮流中丢失自我,迷失方向。《入海岷江》似乎是诗人自我追求的写照:“入海的岷江经过长江,经过时间的延续,/经过星光一般的行走与无穷的坚持和开拓。//岷江入海是地质的本能,也是水的本能。//岷江是海的一种源头,海的一种分布。//海从属于千姿百态、包罗万象的流。”这不仅抒发了诗人行走与开拓的意志,也表达了对文化多样性的自觉和尊重,同属中华文明,同归世界文化。

羊子对岷江、岷山的热爱和痛惜,体现了他对环境与时代的认同和反思,他内心积累起一种强大的力量,使他能无怨无悔地深入时代生活,同时又超越现实生活,以

一种先行者、先觉者的姿态体察和反映社会生活的本质。他与时代环境保持适当的距离,让诗歌的精神穿透语言,让语言忠实于心灵的召唤。现实的痛楚、精神的甜美、飞翔的想象、需要创造的未来,都凝聚在他的诗行里,给读者带去升华的空间。正如他在《升,静静巍峨》中所写的:“闭上眼睛,我的生命愤然提速。/周身时间纷纷脱落,/在破碎,在让开,在消尽。/无一丝波澜,无一尾声响。/所有时态相互否决,而转化,而迎接,/扶持我这片崭新的大陆向天的高度。”

忠诚和反思,正是羊子诗歌最好的品质。作为一个古老民族的当代诗人,他自觉肩负起众多的使命,显然,他的书写从某种意义上说,是这个民族在新时代新的史诗。羊子因为对民族的忠诚而泣血成诗,而他的反思则是忠诚的另一种体现,他的款款诗情更是因为忠诚而生发出无穷爱意:“我的歌声与层层梯田上金色麦浪相融了。/与我的对民族的未来,都凝聚在他的诗行里,给读者带去升华的空间。正如他在《升,静静巍峨》中所写的:“闭上眼睛,我的生命愤然提速。/周身时间纷纷脱落,/在破碎,在让开,在消尽。/无一丝波澜,无一尾声响。/所有时态相互否决,而转化,而迎接,/扶持我这片崭新的大陆向天的高度。”

超越和创新是羊子诗歌又一个显著的特点。他从未放弃对于自我的超越,读他的诗,能不时让人惊喜地感觉到语言的变化、风格的多样。从过去的短句到现在的长句使用,表现手法及技巧的日臻成熟,体现出诗的自由气象。即使在同一本诗集中,也能明显表现出诗篇之间的差异性和丰富性。还有一种超越,是他对于当前诗

坛写作的超越,人们在读到羊子诗歌之初,常有一种陌生感,甚至还会有些不太接受,但静心体味,不难发现其诗歌意味深刻,语言有力,情感饱含温度。诗集的开篇《旭日升起》,第一段写道:“尊严和智慧,深锁在生命的内核,/开天辟地的手退化成柔弱的触须,/装点在那暗层次无边的时间里。/视觉消失。听觉消失。触觉消失……”第二段则有:“一匹马,凌空而驰,从心而至,/踏落曾经的黑暗成一声声春雷。/引爆埋葬的火花在地质中焚烧。/千年成寸。奴役成寸。黑暗成寸。”这些诗句节奏铿锵,随着诗人如火的情感而迸发出火花,将读者的心灵点燃。

磅礴和细腻在羊子诗歌里也同时可见,几年前,他于鲁迅文学院第十二届高级研讨班学习时,我曾与他聊起,觉得他那时的诗已有了磅礴之气,但需要更好的细节来支撑。此次出版的《静静巍峨》有了很多的完善,比如《请让开一下》:“你们一个我一个挡住我三千年后回家的眼光了。/高楼厂房和别墅请你们让开一下,/哪怕就那么小小一毫秒,/街道柏油路高架桥和公园请让开一下,/哪怕是亿万念想中的一闪念,/我的目光和做后裔的感恩就要回家了。”既有着情感的细腻也有着想象的周密。

《静静巍峨》还选入了羊子关于爱情和灾难的一些诗作。人生长短莫测,酸甜苦辣皆有,而爱情之树常青,多情的诗人都会对此而吟唱。而汶川之震虽然已经成为过去,但“大裂变”的伤痛却永远无法抹去,人类童年对于灾难的那份共同的记忆,遥远又真切,与他的《汶川》形成生命的呼应、诗歌主题的强烈延续。这些,都是羊子的诗,也是羌族这个古老民族在今天时代的诗意的表达。我们由羊子的诗领略和理解了一个民族,一个令人起敬的民族。

在神奇的西南大山里,生活着古老的羌民族,汶川地震中,羌族人与当地的其他民族一起经历了死与生、绝望与重建等一系列巨大的冲击,有一位叫羊子的诗人,因此写出了一部受到人们关注的长诗《汶川羌》。

记得在地震发生之后不久,我们《民族文学》杂志社特邀诗人羊子去宁波海边参加一个文学活动,他刚从死亡的边缘走过,面色发青,内心非常绝望,时刻惦念着家乡还没有完全走出困境的兄弟姐妹。作家出版社跟羊子约写一本书,他徘徊在海边,苦恼地说写不出来,后来我建议他不如写一部长诗,或许更能表达他的心境。羊子当即点头,他用了3年的时间艰苦地思考、艰苦地写作,终于写出了长诗《汶川羌》。这是一部关于灵魂的复活和看守、关于土地的死而后生的长诗,也是一部可称为民族史、为民族立传的长诗。这位与他的族群一道经历过重大灾难的诗人,重新审视自己的民族,审视远去祖先的生存变迁、劳作和信仰,探究民族生生不息的密码,发现再生的希望和支撑之力。这部长诗因此得到文学界理所当然的重视和好评。

诗人没有停歇,接下来的几年间继续着新的艰苦思考和写作,眼下及于读者奉献出新的诗集《静静巍峨》。读过其中的若干诗篇之后,我暗暗惊讶羊子对诗歌的坚守和开拓,惊讶他于喧嚣的世界里始终保持着的内心宁静,一个劲专注开掘脚下那片古老而又崭新的土地,叩问民族的历史、现在及未来。他跟所有的优秀诗人一样,对诗歌有着忘我的虔诚与痴情,同时还具备对民族独有的爱恋和守护。

很多评论家注意到《汶川羌》及羊子后来的诗对于羌族代表性符号的开掘提升,但实际上,那些符号早已经是他生活的真实,而不仅是外在的符号,也可以说,羊子的民族融进了他的诗,而他的诗融入了他的生命。他对于诗歌和民族的赤诚,浪漫而又深沉,正如他所钟爱和崇敬的诗人屈原对于楚国的深情眷恋和歌吟。通过草美人的隐喻,楚辞释放出区别于诗经的浪漫质地,而羊子的诗也是通过对羌族的图腾、石头、山峦、草地的吟唱,使得古老的羌族精神得以高高飞扬。

羊子以其独特的民族品质和诗歌精